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三案，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。

廖委員國棟：（17 時 2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8 人，鑑於原住民母語及傳統文化已嚴重流失，亟待懂得原住民語言者進行復興運動。長久以來，原住民的教會以及散居台灣各地的原住民同鄉會，為了重新喚回原住民對母語以及傳統文化的印象，紛紛開始以各族的原住民語言，默默進行母語教學或以母語向原住民提供相關服務。舉例來說，原住民教會於每周舉辦主日學時，會以母語進行宣講活動，並講述重大社經問題，更會以母語協助解決所遇之困難。原住民同鄉會是原鄉部落者離開部落散居都會時的情感寄託團體，同鄉會為了教導都會學子說母語，推廣部落的傳統文化，每每以母語作為傳遞工具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針對原住民族委員會對上述兩類型的原住民團體，研議以原住民教會、同鄉會為主體的母語教學計畫，提供適當資源，協助上述兩類型的團體，進行原住民傳統語言的保存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8 人，鑑於原住民母語及傳統文化已嚴重流失，亟待懂得原住民語言者進行復興運動。長久以來，原住民的教會以及散居台灣各地的原住民同鄉會，為了重新喚回原住民對母語以及傳統文化的印象，紛紛開始以各族的原住民語言，默默進行母語教學或以母語向原住民提供相關服務。舉例來說，原住民教會於每周舉辦主日學時，會以母語進行宣講活動，並講述重大社經問題，更會以母語協助解決所遇之困難。原住民同鄉會是原鄉部落者離開部落散居都會時的情感寄託團體，同鄉會為了教導都會學子說母語，推廣部落的傳統文化，每每以母語作為傳遞工具，定期向同鄉會成員報告部落近況，也會以母語協助父老解決生活問題。上述兩個民間團體，均站在第一線以母語對原住民進行服務，除了讓原住民能用自己熟悉的語言了解自己族內的事務，也達到保留原住民傳統文化及語言教學的功能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針對原住民族委員會對上述兩類型的原住民團體，研議以原住民教會、同鄉會為主體的母語教學計畫，提供適當資源，協助上述兩類型的團體，進行原住民傳統語言的保存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廖國棟

連署人：蔣乃辛 徐少萍 蘇清泉 陳鎮湘 黃昭順

呂學樟 鄭天財 李桐豪 林佳龍 楊應雄

詹凱臣 簡東明 陳碧涵 呂玉玲 江惠貞

吳育仁 孔文吉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四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黃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五案，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。

蕭委員美琴：（17 時 2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6 人，有鑑於政府組織再造四法已於 2010 年 1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、2 月由總統公布施行，並於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分階段整併為 14 部、8 會、3 獨立機關、2 總處、1 行 1 院，總計 29 個機關。惟行政院整併後單位內之人員編制，